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刘建辉董事、邱银富董事、吴东鹰董事、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拟在该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 2021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

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